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3.55%	-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5)理财本金:4,000 万元

(6)收益率:3.3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5)理财本金:4,000 万元

(6)收益率:3.3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5)理财本金:8,000 万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统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32,681.05
负债总额	16,152.32	27,059.62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5,8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5,944.1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374,127,388.42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2.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2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5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31.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8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0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12.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7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7.3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9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20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73,000	45,000	262.48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本次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注销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公司对"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段启掌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014,1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段启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17,700	6.5714%	非公开发行取得:26,190,7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段启掌	29,617,700	6.5714%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舟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41%	
	卫讯舟	241,900	0.0537%	
	合计	32,447,100	7.19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启掌	0	0%	2021/3/31 ~ 2021/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9,617,700	6.57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段启掌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段启掌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 4.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 0 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 596,399,723.07 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 103,600,276.93 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1 年 6 月 28 日,黄石宏和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20101949GDZC202100002),约定建设银行向黄石宏和提供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黄石宏和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随时申请用款,经建设银行审查后放款。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HTC420101949YBDB202100003),公司为黄石宏和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6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 96,318.9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1,972.74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5,722.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20,105.6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4,346.1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59.6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 130,832.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72,592.69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5,722.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30,828.01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8,239.84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348.3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06.32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3、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HTC420101949YBDB202100003),公司为黄石宏和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5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9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28-4 号),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21,542,414 股被司法冻结(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 股被司法冻结,无限售流通股 17,085,447 股和限售流通股 4,456,966 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王珍海	否	1 股	0	0	否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王珍海	否	17,085,447 股	79.31%	5.13%	否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王珍海	否	4,456,966 股	20.69%	1.34%	是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542,414 股	100%	6.47%				

二、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珍海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鲁 0681 民初 5114,5118,5111,5113,5121,5119,5123,5117,5115,5112,5116,5122,512,511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 0681 执 750,715,723,725,714,751,716,727,726,720,722,728,721,757 号,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21,542,414 股	6.47%	21,542,414 股	100%	6.47%
合计	21,542,414 股	6.47%	21,542,414 股	100%	6.47%

四、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7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5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0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 39,987,860.10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目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4、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0,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基于融资合同的相关债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冯霞坤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72,583.82 万元,负债总额 40,928.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289.90 万元),净资产 31,65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9%;无锡京运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368.27 万元,净利润 3,573.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89,800.00 万元,负债总额 54,774.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159.69 万元),净资产 35,02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0%;无锡京运通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346.64 万元,净利润 3,37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400.00 万元。债务人根据融资合同约定可以循环使用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以下统称"业务合同",业务合同与融资合同以下统称为"主合同")的记载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